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建发〔2023〕33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华容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3〕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用途分别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规定用途使用。加强补助资金统筹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鄂州市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套、户

类别 地区	下达 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开工目标完 成率(%)	基本建成目 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目 标完成率 (%)	分配入住率 (%)	已保家庭户 数占应保家 庭户数比 率(%)	城镇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 庭满 意度 (%)
鄂州市	374	997	100%	100%	100%	100%	≥60%	≥80%	≥80%
葛店开发区	206	550	100%	100%	100%	100%	≥60%	≥80%	≥80%
临空经济区	168	447	100%	100%	100%	100%	≥60%	≥80%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户、套、个、万平方米、栋、万元

类别 地区	下达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改造楼栋数	改造小区数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鄂州市	744	89.31	6931	255	71	100%	是	≥80%
鄂城区	543	68.29	5058	174	42	100%	是	≥80%
华容区	201	21.02	1873	81	29	100%	是	≥80%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套、户

类别 地区	下达资金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	验收合格率 (%)	开工目标 完成率 (%)	分配入住率 (%)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 居民满意度 (%)
鄂州市	236	787	100%	100%	≥ 60%	≥ 80%
鄂城区	28	171	100%	100%	≥ 60%	≥ 80%
华容区	208	616	100%	100%	≥ 60%	≥ 80%